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热”或“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就东方电热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东方”）和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吉”）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目前，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经营良好，自有资金增加较多，为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经营效益，拟在保证各自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基础上，调整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各自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2022年10月25日起至2023年4月24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镇江东方、东方瑞吉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镇江东方、东方瑞吉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现金管理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镇江东方及东方瑞吉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和金融市场变化等因素适时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与预期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

(1) 董事会要求镇江东方及东方瑞吉必须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审计部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负责及时跟踪投资进展、分析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产品进展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瑞吉及镇江东方是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基础上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率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镇江东方及东方瑞吉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4、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时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做好相应的进度跟踪及风险防控措施。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是在保证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增加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东方电热本次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 轶

李金龙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